

关于印发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5334.htm 关于印发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合政〔2007〕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对《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合政〔2005〕49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我市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引导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非凡是合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进一步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为推进我市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湖大城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的社会科学成果，以及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公民或组织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成果，研究内容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均可申报参加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评选。 本办法所称社会科学成果，包括以下三类：（一）著作类，包括社会科学专著、译著、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通俗读物、研究资料、地方志书；（二）论文类，包括论文、译文、调查报告；（三）咨询成果类，包括咨询方案、决策建议

方案、咨询报告、论证报告。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奖），并分为三个等级，其标准是：一等奖：对开辟一门新兴学科有重要建树或对某一学科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二等奖：在某一学科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作出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的解决作出较大贡献，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三等奖：对原有理论、观点作出正确的富有新意的补充，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的解决有一定贡献，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影响。 第四条 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审应坚持以下原则：（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方针；（二）坚持高标准、注重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力求做到突出重点、兼顾各门学科；（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四）对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对不同类型的成果在具体评价标准上有所侧重。 第五条 市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奖励项目总数15项以内，其中一二等奖在奖励项目总数中不得超过40%，一等奖可以空缺。随着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奖励项目数可适当调整。 第六条 申报参加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评选的作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公开出版发行具有统一书号的社会科学著作；（二）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方面的论文和调查报

告；（三）达到公开发表水平但因故不宜公开发布，被市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用、推广的咨询方案、决策建议方案、咨询报告、论证报告、调查报告。申报参评的社会科学成果，须是本届评奖年度之内出版发表或被采纳的。已获得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成果奖的，不再纳入评选范围，可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与市人事局共同提请市人民政府给予非凡奖励。现职副市级以上领导个人专著、论文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等不参与申报评选。

第七条 获奖的各类社会科学成果，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专著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大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学科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新贡献；（二）工具书（包括研究资料书），资料可靠，知识性强，对学术研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三）教材，内容有新意，能够反映当代最新科研成果，对科研、教学有重要应用价值；（四）古籍整理，忠于原作，历史考证和研究富有新意，对当代社会科学研究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五）通俗读物，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对传播和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有积极作用；（六）地方志书，资料可靠，记述准确，具有较高的史学价值；（七）译著（文），译文准确，对研究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对深化学术研究有促进作用；（八）论文，选题有价值，论点新奇，论据可靠，具有创造性，对解决现实社会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有积极作用；（九）调查报告、论证报告、咨询方案、决策建议方案、咨询报告，适应社会实践需要，材料翔实可靠，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被市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用，对经济或社会发展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第八条 参加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评选的公民或组织，可通

过所在学会、区县宣传部门向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办公室申报。办公室设在合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由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聘请学术造诣深、学术成就高、办事公正、有责任心的专家学者等专业评委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人选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同市人事局共同提名，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其构成要体现权威性、专业性、合理性。评审委员会中专业评委的比例须占75%以上，专业评委须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申报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作者不得担任本届评奖的专业评委，也不得参与本届评奖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对申报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的项目，由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由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核准，经核准后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奖候选项目或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均可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提出，由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办公室裁定。经公示和裁定无异议后的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项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奖。

第十三条 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奖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合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应当记入获奖者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各等次奖金数额略低于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标准。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社会科学成果获奖的，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同市人事局核实后报经市人民政府批

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同市人事局报经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评审成员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